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3）第 53 号

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2.20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.51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补充披露公司收到相关政府补助的公告》中才对上述事项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

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4月28日